



长城保护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长城保护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长城保护条例

CHANGCHENG BAOHU TIAO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0.5 字数/8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914-8

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6 号

《长城保护条例》已经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长城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城的保护，规范长城的利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长城，包括长城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等。

受本条例保护的长城段落，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三条 长城保护应当贯彻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设

立长城保护基金，专门用于长城保护。长城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长城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长城保护。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进行调查；对认为属于长城的段落，应当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认定为长城但尚未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段落，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条 国家实行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长城保护的实际需要，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长城保护总体规

划应当明确长城的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第十三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长城保护标志。设立长城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长城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长城段落的名称、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机构。

第十四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档案，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长城档案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国的长城档案。

第十五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护机构；长城段落有利用单位的，该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应当对其所负责保护的长城段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并对长城保护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长城段落为行政区域边界的，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 (二) 刻划、涂污；
- (三) 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 (四) 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 (五) 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 (六)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 (七) 文物保护法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 (二) 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
- (三) 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 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第二十一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长城遭受损坏

向保护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的，接到报告的保护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长城进行修缮，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依法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长城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长城段落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长城段落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其修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长城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 (二)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保护机构、划定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或者建立档案的；

(二) 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依法查处的；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第三十条 保护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

(一) 未对长城进行日常维护、监测或者未建立日志的；

(二) 发现长城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控制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 《长城保护条例》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6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答：长城是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象征。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城保护工作。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对长城保护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长城是跨越多个行政区域的不可移动文物，各地在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一是长城绵延万里，工程建设不能完全避免穿越长城，因缺乏相应规范，在一些工程建设中，随意拆毁、穿越长城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长城段落未统一为一定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旅游开发也存在随意性，不当的旅游开发对长城及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三是部分地方因长城管理权限不明，致使文物

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四有”措施（即：有保护机构、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保护标志、有档案）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四是部分居（村）民在长城上取土、取石，或在长城及其周边进行农耕生产活动，对长城造成较大损坏。为加强对长城的保护，规范长城利用行为，有必要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针对长城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专门制定一部保护长城的行政法规。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针对长城的特点和长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充完善有关制度、措施，使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明确长城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责任；三是发挥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的积极性，明确长城利用单位的责任，设立长城保护员制度；四是对长城利用行为加以规范，明确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的原则和具备的条件。

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在长城保护方面有哪些主要作用？

答：要从根本上解决基本建设与长城保护的矛盾，必须关口前移，在基本建设的规划、立项阶段充分考虑长城保护的需要。为此，《条例》规定了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要求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长城保护总体

规划对长城保护起着基础性作用。一是明确了长城保护的基本要求。《条例》规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应当明确长城保护的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二是确保长城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的协调。《条例》明确要求，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三是对因工程建设破坏长城问题规定了明确、具体的防范措施。《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审批。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问：怎样防止不当旅游开发对长城造成破坏？

答：为规范对长城的旅游开发，防止不当旅游开发对长城历史风貌的破坏，《条例》规定，将长城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是已采取“四有”措施；三是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同时，《条例》还规定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并明确由省级以

上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问：条例对各级政府在保护长城方面的主要义务做了哪些规定？

答：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针对长城的特点和保护状况，《条例》规定，长城所在地省级政府在长城保护方面必须做好以下四件事：一是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公布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是在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长城保护标志；三是建立长城档案；四是确定长城的保护机构。此外，针对个别地方政府在落实上述职责时的标准和尺度不尽相同，以及相互推诿、扯皮等情况，《条例》规定，长城段落为行政区域边界的，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问：条例在发挥全社会参与长城保护的积极性方面规定了哪些措施？

答：长城绵延万里，仅靠现有的文物管理机构难以适应保护需要，必须调动社会力量。为此，《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措施：一是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长城基金，专门用于长城保护。二是被确定为保护机构的利用单位应当对其所负责保护的长城段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三是根据部分地方利用

护林员、土地承包户保护长城的实际做法，《条例》规定，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县级政府或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四是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长城遭受损坏，均可向保护机构或所在地县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